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ST 商务 公告编号:2011-01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郑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健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商务	
股票代码	000863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明	齐丽华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25E	广东省深圳市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25E
电话	0755-82900028	0755-82900090
传真	0755-82900098	0755-82900098
电子信箱	zhaoming0811@163.com	qibing1340@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730,381.88	170,847,695.99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43,371,327.01	-1,024,551,109.32	
股本(股)	174,620,264.00	174,620,26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751	-5.8673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19,549.52	1,644,331.61	-56.24%
营业利润(元)	-27,446,299.25	-27,383,769.32	
利润总额(元)	-18,977,779.21	3,956,450.61	-57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20,217.69	4,260,897.11	-54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288,737.73	-25,779,81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6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6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3,167.74	-158,636.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73	-0.0009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债务重组损益	8,468,616.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0	
合计	8,468,520.04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84,174	18.72%				-32,684,174	-32,684,174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2,684,174	18.72%				-32,684,174	-32,684,174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684,174	18.72%				-32,684,174	-32,684,174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36,090	81.28%				32,684,174	32,684,174	174,620,26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1,936,090	81.28%				32,684,174	32,684,174	174,620,26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4,620,264	100.00%						174,620,264	100.00%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9,8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6%	38,870,220	38,870,220	0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国有法人	11.19%	19,546,168	19,546,168	0
中国信达资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9%	8,884,622	8,884,622	0
唐安光	境内自然人	4.58%	8,000,000	8,000,000	0
杜俊杰	境内自然人	3.44%	6,000,000	6,000,000	0
张树彬	境内自然人	2.86%	5,000,000	5,000,000	0
李馨枝	境内自然人	2.67%	4,653,864	4,653,864	0
胡建	境内自然人	1.72%	3,000,000	0	0
刘建彤	境内自然人	1.72%	3,000,000	3,000,000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1.53%	2,665,386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胡建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尉世鹏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海茂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鹤富	1,136,729	人民币普通股
宁金波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红丽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莉萌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晓东	3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刚媛	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和极光	2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上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系上年同期清理盈力能力较差库存产品所至。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副下降,系本期债权人免除的债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并且本期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准备所至。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5.6.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100.00	-846.82	下降	-26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下降	-266.08%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告期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系预告期债权人免除的债务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所至。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09年9月23日,本公司与现大股东深圳利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阳科技")、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签订《重组框架协议》;与利阳科技、三湘控股、各金融债权人签订《资产出售与金融债务重组协议》;与利阳科技、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方投资")签订《资产出售与金融债务转移协议》;与利阳科技签订《资产出售与非金融债务转移协议》;与三湘控股、和方投资、黄卫枝等8名自然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拟将全部资产负债出售给和方投资与利阳科技,其中,将部分资产(即非流动资产)和非金融债务出售给利阳科技,将除出售予利阳科技的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即流动资产)、金融债务出售给和方投资。同时,本公司向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公司与现大股东深圳利阳科技、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金融债权人(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已于2009年9月23日签订《资产出售与金融债务重组协议》。

(三)2009年10月15日至11月2日,公司重组材料经证监会和深交所初步审核后,2009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的重组材料,并于2009年12月23日对重组材料审核过程中相关问题提出了反馈意见,证监会反馈意见中对重组方案及资产审核意见无重大瑕疵,重组方案无重大障碍;2010年1月5日公司针对反馈意见要求重新补充上报材料,截止到目前,已经进入了审批的程序,重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四)董事会认为上述方案在有关机关批准实施后,有望解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五)2011年8月2日,公司上述的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重组工作正在实施阶段,通过此次重组公司将彻底解决持续发展问题。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借款(包含应付票据)涉及的诉讼事项共12起,明细如下:

(1)2004年8月5日，交通银行沈阳南湖支行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本金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补交总额为15,982万元银行承兑汇票70%的保证金11,114.7万元。根据2005年8月1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辽民三合初字第40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在审理原告交通银行沈阳南湖支行诉被告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发现本案与经济犯罪嫌疑和线索或相交叉或相牵连,而将案件移送辽宁省公安厅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171,400,505.06元。

(2)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存在下列5项因借款引起的诉讼:

A、2004年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归还贷款2,000万元,沈阳和光集团对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2004年12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贷款2,000万元及至贷款还清之日止利息,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利率,合同期外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沈阳和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诉讼费110,010.00元、财产保全费100,260.00元,合计210,270.00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20,000,000.00元。

B、2004年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归还贷款2,000万元,沈阳和光集团对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2004年12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贷款2,000万元及至贷款还清之日止利息,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利率,合同期外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沈阳和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诉讼费110,010.00元、财产保全费100,260.00元,合计210,270.00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20,000,000.00元。

C、2004年农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提前交存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票款49,674,168.91元及至票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沈阳和光集团对公司所承担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2004年12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49,674,168.91元及自垫款发生之日起至票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沈阳和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诉讼费258,380.84元、财产保全费248,890.80元,合计507,271.64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49,674,168.91元。

D、2004年农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提前交存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票款65,765,677.94元、偿还垫款25,225,518.53元、支付利息75,453.48元,沈阳和光集团对公司所承担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2004年12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90,991,196.47元及自垫款发生之日起至票款还清之日止利息,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沈阳和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诉讼费465,343.25元、财产保全费455,476.00元,合计920,819.25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90,990,449.60元。

E、2004年8月17日,农业银行科技园支行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公司承担承兑责任,归还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款1,280万元及逾期利息、归还所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5,812万元及还清本金之日止的利息,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清偿和连带保证责任;据2004年12月13日深圳仲裁委员会[2005]深仲裁字第0003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应承担承兑责任,归还所欠已到期的贴现人民币6,592万元及逾期利息(直至还清之日止),贴现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仲裁费399,437.00元,保全费355,120.00元,合计754,557.00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11,431,335.45元。

2006年度,公司收到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发来的"(2006)揭西法执字第124、126-129号执行公告",就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借款及票据诉讼五案,对公司及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将沈阳和光集团股份购买持有的长盛动态基金(基金代码510081)198,009份及红利给农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按过户的当天价值在扣除有关手续费后以物抵债;拍卖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56.14%的股权以清偿债务,但分别于2007年1月29日、2007年2月13日、2007年4月2日连续3次流拍。

(3)2004年8月25日，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偿还到期本金18,915,753.00元及还清本金之日止的利息;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据2004年11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贷款本金18,915,753.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8月21日起至计至还清之日止,利率按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还贷的规定计付);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案件受理费104,588.77元,财产保全费95,099.00元,合计199,687.77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聚友集团承担。2006年11月8日广东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发来执行通知令,要求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日内偿还,否则强制执行,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18,858,964.57元。

(4)2005年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偿还汇票票款69,880,000元及从票据到期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请求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十日内连带清偿69,880,000元及从票据到期日至清付之日止的利息(至2004年10月17日的利息为1,079,565.14元,从2004年10月18日起至清付之日的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付),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364,808.00元,保全费355,317.83元,合计720,125.83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聚友集团承担,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69,030,000.00元。

(5)2005年1月17日,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所欠利息,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2005年3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4,900万元及利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逾期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从拖欠之日起计至还清之日)逾期支付的,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60,010.00元,保全费250,520.00元,合计510,530.00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深圳智雄公司承担。2005年度公司已偿还2,167,867.07元,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47,832,132.93元。

(6)2004年11月22日,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联想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5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及利息(截至2004年11月21日为31,500.00元,之后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据2005年1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31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在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支付汇票款500万及利息,(利息自2004年10月23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至判决确定的应还款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5,168.00元,由公司承担。

2005年1月25日,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2005年6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566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二审受理费35,168.00元由公司承担。2006年10月31日,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粤高法执字第658号指定执行决定书的指定,发来"通知",限公司5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否则强制执行。

2007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下达的(2006)陆法执字第440-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划拨公司的银行存款或提取其他收入;查封、扣押、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的房产或等值的财产。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有资产被强制执行。

(7)2004年12月22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起诉公司及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公司支付贷款本金5,000万元和利息159,875.58元,根据2005年6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5,000万元和利息159,875.58元(该利息仅计至2004年12月8日),2004年12月8日之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付至还清之日止,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60,809.38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深中法执字第128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强制执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已将公司存放于北京环京仓储服务公司4号仓库的3箱货物查封,货物账面价值4,501,261.53元。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咨询字[2006]第133号"评估报告,该货物评估的市场价值71,653.51元,以16万元的交易价格抵偿法院诉讼费16万元。2006年9月27日,广西揭西县人民法院下达"(2006)揭西法执字第125号"执行公告,对公司及和光集团进行强制执行,但公司尚未偿还。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46,899,930.99元。

(8)2005年1月27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公司偿还贴现款98,638,204.48元,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2005年9月6日深圳仲裁委员会[2005]深仲裁字第795号裁决书裁决: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的请求予以支持。案件仲裁费520,753.00元,保全费499,620.00元,合计1,020,373.00元由公司及和光集团承担。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2006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发来的"(2006)揭西法执字第123号执行公告",被强制执行,至2010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余额97,920,123.06元。

2、公司为他人担保所涉及的诉讼

公司为他人担保所涉及的诉讼共6起,明细如下:

(1)公司为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7,600,000.00元。2004年4月19日,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7,030,343.40元和相应利息。据2004年9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沈中民(3)合初字第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借款本金37,030,343.4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从转款之日起第二天计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扣除已经还部分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案件受理费209,270.00元,保全费189,650.00元,由一冷公司承担。本公司承担贷款本金37,030,343.40元及利息、诉讼费的连带偿还责任。2004年一冷以沈阳谷轮冷冻机公司20%股权抵债1,736万元,余款尚未支付。2007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执字第127号执行通知书;限公司必须于2007年6月26日自动履行,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但公司尚未履行。截止2010年12月31日,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该借款本金余额11,878,658.52元,利息1,494,577.74元,本公司计提担保损失13,373,236.26元。

(2)2003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E0110312023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共用协议》,协议约定: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及深圳市通和顺达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深圳市通和顺达商务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光大银行承担完全清偿责任,并由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及次日,深圳市通和顺达商务有限公司分两次共计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2003年12月17日至2004年12月18日。借款到期日，深圳市通和顺达商务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借款，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于2007年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深圳通和顺达商务有限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亿元,承担利息31,398,684.15元。2007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初字第36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深圳通和顺达、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亿元人民币及利息(借款期内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利息和复利,逾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标准计付罚息);沈阳和光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1,167,003.42元由深圳通和顺达、股份公司负担,和光集团负连带责任。鉴于深圳通和顺达商务有限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本公司计提预计担保损失232,565,687.57元。该担保债务由原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于2008年4月18日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达成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同意减免公司所承担的担保利息22,913,400.00元,2010年3月11日其又同意减免公司担保利息8,485,284.15元,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该项担保预计损失余额201,167,003.42元。

(3)公司2004年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500,000.00元。该案已经涉及诉讼,本公司根据法院判决情况,计提担保预计损失15,500,000.00元。

(4)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诉本公司于2000年10月31日、2000年12月20日、2000年12月26日为沈阳东宇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支行贷款本金6,64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2005年7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支行将该笔债权转移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于2007年4月5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6,64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08年7月16日沈阳东宇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及本公司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了(2007)辽民三初字北27号的民事调解书:和光股份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承担主债权人不能偿还债务本金6,640万元、利息1,215.73万元(截止至2005年5月22日),以及2005年5月2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逾期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罚息计算标准计付,对未支付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罚息计算标准计收复利的部分,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加入债务委员会,本公司按其申报的债权确认担保损失66,400,000.00元。

(5)沈阳东宇大厦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沈阳和光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纠纷案: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被告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物业费记人民币3,118,675.20元，原告同时主张滞纳金计人民币7,181,491.47元。对于原告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原告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该院审理,于2008年7月23日作出(2008)辽民一终字第208号的终审判决:判决沈阳和光集团有限公司向沈阳东宇大厦有限公司支付2002年4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所欠物业管理费共计3,118,675.2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给付滞纳金,本公司对沈阳和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欠物业管理费及滞纳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83,601.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3,601.00元,合计167,202.00元,由沈阳和光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负担。公司按照法院判决已提取预计负债5,162,623.27元;

(6)本公司为沈阳东宇电气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820,000.00元。贷款到期后,被担保方沈阳东宇电气有限公司未及时履行其还款义务。2004年4月15日,交通银行沈阳分行新华支行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沈阳东宇电气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820,000.00元和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2004年7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沈中民(3)合初字第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沈阳东宇电气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给付借款本金10,820,000.00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利息及逾期计算(自2004年4月1日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罚息计算标准支付);案件受理费47,007元,由沈阳东宇电气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承担贷款本金10,820,0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04年6月7日,交通银行沈阳新华支行将其对沈阳东宇电气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后者于2009年6月8日向我公司主张债权并于同日提出加入公司债务重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申请,公司按照其主张的债权及利息提取预计负债计14,638,115.32元;

3、公司为他人担保未涉及的诉讼4起,明细情况如下:

(1)公司为惠州玛骐摩托车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5,580,000.00元,担保期限为2003年5月18日至2008年5月17日。

(2)公司为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000,000.00元。至2010年12月31日,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偿还本金余额为2,109,092.36元。

(3)本公司于2004年3月26日,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出具不可撤消担保函:愿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合同编号2004年深振业综额字006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贰年,至2010年12月31日,该笔合同主债务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偿还借款本金37,500,000.00元,利息18,869,040.60元,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业支行一直未向公司主张担保权利或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主张,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业支行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4)本公司于2004年8月3日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公司")向交通银行成都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提供担保,聚友公司该担保项下的贷款未按期偿还,公司连带保证责任已发生,现聚友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公司各债权方控股股东及公司债务承担方已达成《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亦同样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金融债权人协议》和《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两协议的约定,作为债权人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单独对本公司采取行动,以保证本公司的重组顺利进行。因此本公司认为:作为聚友公司债务担保人,在聚友公司及本公司重组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应采取各种行动追究本公司的保证责任。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5.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5.5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5.6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3月26日	深圳	电话沟通	王女士	公司目前股票情况及何时能恢复上市
2011年04月22日	深圳	电话沟通	张女士	公司何时能恢复上市
2011年05月15日	深圳	电话沟通	刘小姐	公司何时能恢复上市
2011年06月18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朱先生	公司何时能恢复上市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891.61	60,427.75	1,641,059.35	432,551.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826,965.85	40,102,328.32	44,583,885.48	40,102,328.32
预付款项	25,275,740.58	25,270,000.00	25,275,740.58	25,27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52,350.10	27,230,836.68	21,401,379.23	28,233,339.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08,726.01	441,021.24	19,264,870.39	441,02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0,521,674.15	93,104,613.99	112,166,935.03	94,479,239.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31,970.54	67,031,970.54	45,031,970.54	67,031,970.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76,737.19	12,980,799.65	13,648,790.42	13,350,391.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08,707.73	80,012,770.19	58,680,760.96	80,382,361.69
资产总计	168,730,381.88	173,117,384.18	170,847,695.99	174,861,601.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7,576,275.12	597,576,275.12	597,576,275.12	597,576,275.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461,335.45	80,461,335.45	80,461,335.45	80,461,335.45
应付账款	80,315,971.50	72,547,456.50	79,448,491.50	72,547,456.50
预收款项	4,515,662.10	941,149.02	4,515,662.10	941,149.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49,850.38	2,085,737.41	2,412,640.26	2,150,782.45
应交税费	-3,615,506.06	-1,940,016.39	-3,580,449.66	-1,950,576.60
应付利息	90,564,288.89	90,564,288.89	75,027,013.78	75,027,013.78
应付股利	399,808.02	399,808.02	399,808.02	399,808.02
其他应付款	43,090,381.21	40,916,887.18	42,512,299.94	40,436,887.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5,658,066.61	883,552,921.20	878,773,076.51	867,590,13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预计负债	316,240,978.27	316,240,978.27	316,240,978.27	316,240,97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900,978.27	316,900,978.27	316,900,978.27	316,900,978.27
负债合计	1,212,559,044.88	1,200,453,899.47	1,195,674,054.78	1,184,491,10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620,264.00	174,620,264.00	174,620,264.00	174,620,264.00
资本公积	20,527,531.40	20,527,531.40	20,527,531.40	20,527,531.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71,944.79	21,571,944.79	21,571,944.79	21,571,94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0,091,067.20	-1,244,056,255.48	-1,241,270,849.51	-1,226,349,247.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371,327.01	-1,027,336,515.29	-1,024,551,109.32	-1,009,629,507.75
少数股东权益	-457,335.99		-275,24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828,663.00	-1,027,336,515.29	-1,024,826,358.79	-1,009,629,50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730,381.88	173,117,384.18	170,847,695.99	174,861,601.44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19,549.52	246,344.40	1,644,331.61	58,774.90
其中:营业收入	719,549.52	246,344.40	1,644,331.61	58,774.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165,848.77	26,397,442.98	29,028,100.93	24,228,954.45
其中:营业成本	438,811.08		3,915,105.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33.44	43,233.44	10,314.98	10,314.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57,592.03	1,606,066.86	1,552,133.04	1,089,056.32
财务费用	24,007,765.87	24,007,150.11	23,479,568.96	23,478,547.87
资产减值损失	1,718,446.35	740,992.57	70,978.31	-348,96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46,299.25	-26,151,098.58	-27,383,769.32	-24,170,179.55
加:营业外收入	8,468,616.04	8,468,616.04	31,341,619.93	31,341,619.93
减:营业外支出	96.00		1,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77,779.21	-17,682,482.54	3,956,450.61	7,171,440.38
减:所得税费用	24,525.00	24,52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02,304.21	-17,707,007.54	3,956,450.61	7,171,44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20,217.69	-17,707,007.54	4,260,897.11	7,171,440.38
少数股东损益	-182,086.52		-304,446.5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0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0	0.02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002,304.21	-17,707,007.54	3,956,450.61	7,171,44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20,217.69	-17,707,007.54	4,260,897.11	7,171,44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086.52		-304,446.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80.44	920,737.65	359.34	965,45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880.44	920,737.65	990,359.34	965,45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033.39	582,290.69	961,930.28	708,89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945.08	198,88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069.71	511,686.26	187,065.39	112,01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048.18	1,292,861.03	1,148,995.67	820,90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167.74	-372,123.38	-158,636.33	144,54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167.74	-372,123.38	-158,636.33	144,54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059.35	432,551.13	567,374.21	47,50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891.61	60,427.75	408,737.88	192,048.38

7.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7.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半年度 单位:元

本期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620,264.00	20,527,531.40			21,571,944.79		-1,241,270,849.51		-275,249.47	-1,024,826,35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620,264.00	20,527,531.40			21,571,944.79		-1,241,270,849.51		-275,249.47	-1,024,826,358.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20,217.69		-182,086.52	-19,002,304.21
(一)净利润							-18,820,217.69		-182,086.52	-19,002,304.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820,217.69		-182,086.52	-19,002,304.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620,264.00	20,527,531.40			21,571,944.79		-1,260,091,067.20		-457,335.99	-1,043,828,663.00

上年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620,264.00	20,527,531.40			21,571,944.79		-1,247,306,352.41		796,058.03	-1,029,790,55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474,820.01		-474,820.0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620,264.00	20,527,531.40			21,571,944.79		-1,246,831,532.40		321,238.02	-1,029,790,55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0,682.89		-596,487.49	4,964,195.40
(一)净利润							5,560,682.89		-596,487.49	4,964,195.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60,682.89		-596,487.49	4,964,195.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620,264.00	20,527,531.40			21,571,944.79		-1,241,270,849.51		-275,249.47	-1,024,826,358.7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半年度 单位:元

本期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620,264.00	20,527,531.40			21,571,944.79		-1,226,349,247.94	-1,009,629,50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620,264.00	20,527,531.40			21,571,944.79		-1,226,349,247.94	-1,009,629,50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07,007.54	-17,707,007.54
(一)净利润							-17,707,007.54	-17,707,007.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707,007.54	-17,707,007.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620,264.00	20,527,531.40			21,571,944.79		-1,244,056,255.48	-1,027,336,515.29

上年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620,264.00	20,527,531.40			21,571,944.79		-1,233,610,811.41	-1,016,891,07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620,264.00	20,527,531.40			21,571,944.79		-1,233,610,811.41	-1,016,891,071.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61,563.47	7,261,563.47
(一)净利润							7,261,563.47	7,261,563.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61,563.47	7,261,563.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620,264.00	20,527,531.40			21,571,944.79		-1,226,349,247.94	-1,009,629,507.75